

湖南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学院及招生学科专业简介

学院历史悠久：湖南大学法学院是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中历史底蕴最为厚重的法学院系之一，其学脉可上溯至 1897 年的时务学堂。

学院社会影响力大：现拥有国家腐败预防与惩治协同创新中心及省级特色智库、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司法鉴定中心；法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首批入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法学一级学科为湖南省重点学科，湖南社会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为湖南省重点研究基地。长期以来，学院秉承“传道济民，经世致用”的办学传统，发挥民商法、经济法、刑事法等学科优势，产出了一系列标志性学术成果与智库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广泛的社会影响。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资源丰富：现有全职教师 70 多人、非全职工作型教师（含兼职研究生导师）80 余人、非全职顾问型教师 30 多人，其中全职教师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30 人、助理教授（讲师）20 多人，海外名校博士毕业的教师占近四分之一。教师中全国学科研究会副会长 2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 1 人，入选当代中国法学名家 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5 人，全国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1 人。

在导师队伍上，学院有院内导师有 40 余人，校聘校外导师 60 余人，院聘校外实务导师 50 余人。为加强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学院聘请实务部门专家担任 10 余门课程主讲人，参与多门课程教学，共主讲、参与授课百余次。为开拓学生视野与活跃学习氛

围，学院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到我院举办理论讲座200余场，开设实务讲座近40次。为改善课堂学习体验，法学院配置了专门的多媒体研究生教室，拥有多功能报告厅、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室、法律图书馆和电子阅览室等各类教学、科研设施。学院还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多家实务部门合作，共建专业实习基地，以期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

学院人才培养体系齐整：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和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权点。各类别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如下：

（1）法学博士点以培养法学学术精英为培养目标。培养的学生应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具备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敏于观察，独立思考，能够发现、探索 and 解决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并在相关学科做出创造性学术成果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2）法学硕士专业重点在于学术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着力于为学生未来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提供学习的平台。学院在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专业方向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法律专业硕士（法本法硕与非法本法硕）重点在于培养实务型与复合型的法律专业人才。本专业根据学校及学院的特色与优势，特设有民商事法律实务、金融法律实务、市场竞争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涉外法律实务等系列课程，设有知识产权、检察理论与实务、纪检监察等人才培养方向。在培养中，学院以实践教学平台为依托注重学做结合与校企合作，以强化与突出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培养。

二、招生专业目录

学科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及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030100 法学 01 理论法学与法史学 02 宪法与行政法学 03 刑法学 04 民商法学 05 诉讼法学 06 经济法学 07 国际关系与法律	全日制 15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11 专业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 ④847 专业综合二（含民法、刑法） 复试专业课 F1901 专业综合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02 知识产权法律硕士（非法学） 03 纪检监察方向（非法学） 04 检察理论与实务	全日制 50人 非全日制 65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复试专业课 F1903 综合能力考试（写作、法律常识、逻辑）	其中 02、03 方向只招全日制，04 方向只招非全日制 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的考生本科必须具有理工科的学习背景
035102 法律（法学） 01 法律硕士（法学） 02 纪检监察方向（法学） 03 检察理论与实务	全日制 25人 非全日制 75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复试专业课 F1904 综合考试（民事诉讼法）	其中 02 方向只招全日制，03 方向只招非全日制

备注：1. 专业代码第 3 位为“5”的专业为专业学位；

2. 此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考试招生人数，不含推免生人数。考试招生数将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产生变动。